



杂文杂谈

牧惠·著

07.6

中国·湖南人民出版社

杂 文 杂 谈

牧 惠 著

责任编辑：周楠本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3.875 插页：5

字数：61000 印数：1——3950

ISBN7—217—00314—8

I·129 定价：0.97 元

新书目：87—48



牧
惠

有人認為，魯迅的雜文都是暴露的。
一般來說，這個結論是對的。魯迅的雜文，
是適應那個時代的戰鬥需要而產生的一種
既有諷刺也有發展和創新的文藝形式。魯迅
所處的年代，是封建勢力空前強盛阻擋着新
生事物的萌芽、生長和發展的年代。為了反
這種根深蒂固、盤根錯節的封建勢力作斗
爭，魯迅用他的筆來暴露封建勢力的黑暗、
愚昧，無能，所以成了強悍風格的匕首和投
槍式的雜文。因此，嚴肅粗獷、鏗鏘這些
藝術形式的特点是與時代一致的。魯迅
所創造的雜文，它的風格也是暴露和抨擊
社會黑暗思想的藝術風格。魯迅在整排亮
明的一條紀念魯迅的友誼中曾記下魯迅
一生所堅持的意義：中國的未來也有美麗的

(18×15=270)

作者手迹

目 录

鲁迅杂文的历史命运·····	1
鲁迅杂文的暴露与讽刺·····	16
鲁迅笔法与隐晦曲折·····	30
方向乎？新路乎？·····	43
杂文杂谈·····	49
不幸言中的《小品文的新危机》·····	52
祝杂文欣欣向荣·····	56
一颗真诚的伟大的心·····	59
吴有恒的杂文·····	65
闲话杂文说邓拓·····	71
革命化，学者化，作家化·····	77
驱除灵魂中的毒气和鬼气·····	81
“韧”的战斗·····	85
做杂文诚不易·····	88
给思想寻找一个恰当的形式 ——阅稿札记·····	94

关于《华表的沧桑》.....	97
再说碰壁.....	104
不算坎坷的四十年.....	108
跋.....	116

鲁迅杂文的历史命运

伟大思想家鲁迅的一生中，杂文创作无论就数量上和成就上都远远超过他的小说。这种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古代散文的优良传统，又从欧洲的小品文中有所借鉴，具有中国特色的文艺政论文体，在鲁迅手里，其思想和艺术的完美结合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他的杂文，不仅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独特地位，在世界文学史上也是一种珍贵的存在。鲁迅自己也很明确，他之所以用毕生的大部分精力来从事杂文创作，是现实斗争的迫切需要和结果。瞿秋白说得好：

急遽的剧烈的社会斗争，使作家不能够从容的把他的思想和情感熔铸到创作里去，表现在具体的形象和典型里；同时，残酷的强暴的压力，又不容许作家的言论采取通常的形式。作家的幽默才能，就帮助他用艺术的形式来表现他的政治立场，他的深刻的对于社会的观察，他的热烈的对于民众斗争的同情。

鲁迅的生前挚友如冯雪峰、许寿裳、茅盾、郁达夫，对他的杂文的成就都给予过很高的评价。

既然是针对性极强的战斗的结晶，那么，有人说好，有人说坏，就是意料中事。鲁迅活着的时候，就有人极力贬低鲁迅杂文在文学中的地位，说杂文“决不能与小说戏曲并日而语”，判定杂文进不了“艺术之宫”，把杂文的格外蓬勃看成“畸形的发展”，是“堕落”和“一种浪费的生产”，是“作家毁掉了自己以投机取巧的手腕来代替一个文艺作者的严肃的工作”（林希隽：《杂文和杂文家》）。鲁迅二字，同谩骂成为同义语。“不但敌人想用种种方法压杀鲁迅先生的杂文，就是进步文艺界也不够看重它的”（冯雪峰）。鲁迅逝世的时候，天津《大公报》在以悼念为题的短评中，就攻击鲁迅“刻薄尖酸的笔调，给中国文坛划了一个时代，同时也给青年不少不良影响”。上海《时事新报》对鲁迅的盖棺论定是“空头革命家”，对“中国社会的一切，只纯取了嘲骂的方式”，“只暴露而不下药”。有的人甚至“可惜他晚年受人利用，作无谓的论战”，把“近十年来的光阴都浪费了”（以上均见《鲁迅先生纪念集》）。一直到现在，在台湾和海外也仍不乏贬低鲁迅的言论：“分量很多的骂人杂文，那是不能算做文学作品的”（周锦）；“以‘杂感家’为中共的工具”（郑学稼）。夏志

清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中说鲁迅“十五本杂文给人的总印象是搬弄是非、啰啰嗦嗦”，“小题大作”，“以此来代替他创作力的衰竭”。

象夏志清这样一类并不掩饰自己反共政治态度的评论家，用轻蔑的口吻来否定作为杂文家的鲁迅，是不足为奇的。鲁迅自己也明白指出过，“和杂文有切骨之仇、给了种种罪状的”人物，“他们所憎恶的是内容，虽然披了文艺的法衣，里面却包藏着‘死之说教者’，和生存不能两立。”值得注意的倒是，在我们自己队伍当中，从鲁迅去世之后一直到当前，也不时出现否定鲁迅杂文的现实意义，认为鲁迅式杂文已经过时的种种议论。

其中一次是1937年在上海发生的一场争论。据争论的一方的巴人的介绍：“撇开了一切意气之争不谈，就以那论争的中心点说，一方面认为中国业已抗战，世界已经光明，‘讽刺的时代已经过去了’，‘鲁迅风’的杂文要不得：迂回曲折、晦涩、苍凉，这不过是无聊文人的搦笔杆。而另一方面，则认为‘讽刺的时代’并没有过去，且限于上海当前环境，为求文字可以发表，或更增加一些艺术的暗示力量，就是迂回曲折一点，也无妨，‘鲁迅风’的杂文还须提倡。”

另一次是1950年关于“杂文复兴”问题的争

论。黄裳认为建国以来出现了“杂文的沉默”，有必要来一个“杂文复兴”，运用杂文“热情的讥讽”来“纠正过失，改善工作”，“加强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方面则认为“鲁迅式的杂文已经光荣地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杂文只能用来讽刺敌人，“对于人民内部只会有害”。冯雪峰积极参与了这场争论，并写出结论性的《谈谈杂文》一文。在这篇文章中，冯雪峰认为，应当用“新的革命的杂文”来代替有着“在黑暗势力统治下面的奴隶头额上的烙印”的鲁迅式杂文。这种杂文，是人民民主专政时代的杂文：

因为政权已经拿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一切民主的进步的、革命的论说家、诗人和著作家，都已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不必再用可怜的或列宁所说的“可恶”的伊索寓言式的奴隶语言来说话了。

而后，在1956年曾经一度呈现出杂文的复兴。随着杂文复兴在创作和工作中遭遇了重重困难和反对的徐懋庸，不为无因地发表了《小品文的新危机》。这篇杂文摆出当时杂文面临的七大矛盾，其中最根本的一大矛盾仍然是：

这类小品文……是不民主的时代的产物。现在已经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时代了，那么，这类小品文是否

还有存在的理由呢？

如此等等。徐懋庸是担心杂文消亡而把问题摆出来，目的是正确解决这些矛盾，继续写出鲁迅提倡的那种“和现在切帖，而且生动，泼刺，有益，而且也能移人情”的杂文。

徐懋庸提出的这个问题，可以说是1950年那场讨论的继续和深入。1950年的讨论只提出了“复兴”问题而其实仍无作品，1957年的“新危机”却是杂文果然复兴了一段之后才提出来的。徐懋庸提出来的问题不仅在北京《人民日报》，而且在全国一些地方也展开了讨论。相当一批同志肯定了批评性、讽刺性和揭露性杂文存在的必要性，反对“因噎废食”地根据个别例子来否定讽刺、主张取消杂文。以范舟为代表的作者则认为“小品文要消亡”。他认为徐懋庸提出来的七大矛盾是根本无法解决的，批评讽刺的杂文往往是“庸医杀人”，使人民内部矛盾复杂、深化。“有了小品文，有伤和气流弊甚多；没有，反倒有利团结，不伤感情”。

这场讨论是在反右派高潮声中用当时的标准做出判决了的。因此，这场争论在理论上仍然没有解决问题。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而来的拨乱反正，在杂文复兴繁荣的同时，反对“鲁货”、抵制“鲁

化”这类贬低鲁迅杂文的现实意义、反对学习鲁迅杂文的言论仍然不时出现。这就使得如何正确认识鲁迅的杂文和鲁迅笔法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这当中，我以为首先需要重新认识一个公式。这个公式简单说来就是：鲁迅杂文产生的时代同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不一样，他的杂文，是奴隶反对主子，是对敌人作斗争；我们这个时代的杂文，是人民当家做主人的时代，是主人的发言，为的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因此，鲁迅式的杂文或曰鲁迅笔法过时了，不适用于今天了。

我以为首先值得怀疑的是杂文专门用于对敌还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这种分类法。

鲁迅的杂文，例如矛头直指国民党政府侦缉队长、军法处长办刊物的《黑暗中国的文艺现状》，对杨邨人、王平陵、托派这类人物的严正批判，自然很清楚面对的是敌人。但是，在鲁迅的全部杂文中，这类杂文所占的数量极小，不仅谈不到多数，而且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也未必有。主要对敌云云，那定量分析就不准确。之所以存在着这种错觉，看来同不知不觉地偏信了那种鲁迅喜欢谩骂这类偏见有一定的关系。既然谩骂，那被骂的对象当然是敌人，这敌人也就是杂文的唯一目标了。关于这个问题，其实瞿秋白早就很明确地指出过：

现在的读者往往以为《华盖集正续编》里的杂感不过是攻击个人的文章。或者有些青年已经不知道“陈西滢”等类人物的履历。所以不觉得很大的兴趣。其实，不但“陈西滢”，就是“章士钊（孤桐）”等类的姓名，在鲁迅的杂感里，简直可以当做普通名词读，就是认做社会上的某种典型。

这话的意思很明白，鲁迅的杂文即使是针对某个个人而发，但他的目标却是一种典型，一种社会思潮。

鲁迅对瞿秋白的这番意见非常满意，引为知己。他曾对冯雪峰说过，“看出我攻击章士钊、陈源一类人，是将他们作为社会上的一种典型的一点来的，也还只有何凝（即瞿秋白——引用者）一个人，我实在不大佩服一些所谓前进的批评家，他们是眼睛不看社会的，以为终是鲁迅爱骂人。”他认为“最缺少的是‘文明批评’和‘社会批评’，我之以《莽原》起哄，大半也就为了想由此引些新的这一种批评者来，……继续撕去旧社会的假面”；杂文“作者的任务，是在对于有害的事物，立刻给以反响或抗争”；写杂文的目的，是“将旧社会的病根暴露出来”；是“对于中国的老病刺他几针”。可以说，鲁迅以毕生的精力，同阻碍历史

前进的历史精力斗争，同压在人民身上的历史的、社会的、思想的黑暗势力，包括人民头脑里的弊病或所谓劣根性作斗争。因此，尽管鲁迅有些杂文是针对于敌人写，有些杂文是针对同志和朋友写，他所抨击的对象总离不开旧习惯、旧势力，这才是问题中心所在。如果我们读一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例如列宁那些针对于苏维埃机关的官僚主义而发的短文，也不难发现，他所抨击的尽管不是敌人，笔锋却是何地尖锐凌厉，同样是嬉笑怒骂皆成文章。

实践已经证明鲁迅的杂文主要用于对敌这个观念的极端有害。1957年，包括徐懋庸同志在内的相当一批杂文作者，就是根据这极不准确的公式被划成敌人的：鲁迅杂文用于对敌，你写了鲁迅式的杂文批评了某种现象，那就表明你站在人民的敌对方面来冷嘲热讽，你当然是右派分子。到了“文化大革命”，一批被鲁迅用杂文批评过的同志如周扬、夏衍、田汉、阳翰笙等，也按照这个公式给划到敌人一边。一直到1976年12月，“四人帮”被粉碎之后，徐懋庸、周扬仍然被牵到张春桥一起，成为“围攻鲁迅的反革命”。这种形而上学的乱套公式，现在看来是非常可笑而愚蠢的；但是，它却是足以致人死命，因而仍然是笼罩着我们的一个可怕的怪影。不把这个神话般的怪影

彻底扫掉，它始终是悬挂在杂文作者头上的一把达摩克里斯头上的宝剑。

排除了这种极不准确的偏见之后，就不难发现，鲁迅用杂文鞭笞“有害的事物”而发表的议论，包括他批判敌对阵营人物和人民内部乃至同志之间的错误思想、糊涂观念，不仅其手法可供我们今天写作借鉴，有的甚至可以说具有非常贴切的现实意义。不去做“杀戮法”或“侦探术”而竟想画画吟诗的侦缉队长、军法处长，在今天的中国不会存在了；但是，舍练兵而去指挥农民“八月十五种花生”的团长师长却确曾有过的。至于“许多事情都败在他们手里”的“自己营垒的蛀虫”，更是从未绝迹，而且花样翻新，抗药力特强。“没有一定的理论或主张的变化并无线索可寻，而随时拿了各种各派的理论来作武器”的人物，虽然打扮有异于三十年代，却实在不太难找。“爱国自大家”和“西崽”，既“事大”又“自大”的奴才，“媚态的猫”和“叭儿狗，二丑，哼哼的蚊子和嗡嗡的苍蝇……”不也都活着吗？鲁迅在《南腔北调集·祝〈涛声〉》中如此这般地刻画那种罗织别人罪名来告密的走狗文人：

他们只是排好暗箭，拿定粪帚，监督着应该俯伏着的奴隶们，看有谁抬起头来的，就射过去，洒过去，

结果也许会终于使这人被绑架或被暗杀，由此使民国的国民一律“平等”。

这当然是对敌的了。然而，对于梁效以及他们的继承者，这段话不是也挺应景的吗？

从鲁迅的第一篇白话杂文《我之节烈观》到他临终前两天写的《因太炎先生而想起的二三事》，我们可以发现，鲁迅毕生与之战斗的社会势力、社会思潮，尽管有时可能有所削弱却是从未消亡，有时更是经过乔装打扮而张牙舞爪。“凡对于时弊的攻击，文字须与时弊同时灭亡，因为这正如白血轮之酿成疮疖一般，倘非自身也被排除，则当它的生存的存留中，也即证明病菌尚在。”正因如此，鲁迅的杂文读去往往仍有不同寻常的新鲜感。这是鲁迅的伟大之处，也是我们的不幸。以为鲁迅的作品现在只有历史教科书的认识作用，这种观点恐怕是站不住脚的。

从1937年起到现在，认为鲁迅笔法过时，鲁迅式杂文必须以新的革命的杂文来取代的人，有一个相同的弱点，那就是对上述这种旧社会旧势力的低估。

1937年那场论争的是非是十分分明的。认为中国一抗战，世界就只有光明，完全是一种天真幼稚的一厢情愿。有抗战，就有日本帝国主义，

还有反对抗战、破坏抗战的挂牌或未挂牌的汉奸，发国难财的官僚奸商，对于这股势力，讽刺的武器怎么能收起呢？这种鲁迅风杂文要不得的论点马上被丁三、曾迭、吴汉这些汉奸文人所响应，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这种论点的不妥和有害。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们从政治上取代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官僚政权，从经济上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的代表者地主阶级，却并不等于马上就从思想上消灭了一切旧思想、旧习惯。这种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小农意识的旧思想旧势力，不仅存在于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知识分子中间，而且还或原封不动、或乔装打扮地存在于革命队伍乃至某些领导者的脑海中。这一点，经过三十多年的教训，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是再也清楚不过的了。我想，如果冯雪峰同志活着，凭自己的那番经历和遭遇，他大概也会收回《谈谈杂文》中的某些论断。在理应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里，确实存在着象“四人帮”、造反派乃至潘苟世式的骑在人民头上的土皇帝。1957年许多同志由于“言者有罪”，而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事实，说明冯雪峰同志所宣布的那种“充分的言论自由”有时是极不充分、极不可靠的。

这样一来，鲁迅式杂文果然消亡了。1958年